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1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77人，代表股份427,728,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52%。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372,851,1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54,877,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7%。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75人，代表股份95,170,7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77%。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0,622,2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1人，代表股份4,548,4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785,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57%；反对1,876,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87%；弃权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789,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65%；反对1,849,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24%；弃权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921,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74%；反对1,731,1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047%；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784,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55%；反对1,847,7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20%；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2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910,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48%；反对1,740,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070%；弃权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352,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90%；反对1,740,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0%；弃权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641,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120%；反对2,005,8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690%；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799,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90%；反对1,870,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74%；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持有公司282,228,883股股份的公司董事于冬先生、持有公司22,328,102股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003,7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2399%；反对2,110,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131%；弃权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7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持有公司282,228,883股股份的公司董事于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43,501,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6268%；反对1,937,7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318%；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1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博纳影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79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86%；反对1,864,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59%；弃权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239,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1%；反对1,864,5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2%；弃权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持有公司22,328,102股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03,47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258%；反对1,864,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599%；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920,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06%；反对1,864,4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6%；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持有公司22,328,102股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03,56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77%；反对1,775,8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81%；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009,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29%；反对1,775,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0%；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持有公司22,328,102股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03,56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77%；反对1,771,8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71%；弃权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009,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29%；反对1,771,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5%；弃权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敏、薄思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证券代码：001330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方案主要条款与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一致。

风险提示

一、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影业”“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05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博纳影业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3.9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37,451.8984万股的0.6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63.9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995,5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900.5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20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6.95%。

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博纳影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非经管委会同意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博纳影业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5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900.58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05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齐志	董事、常务副总裁	81.00	9.38%	0.06%
蒋德富	行政总裁	43.00	4.98%	0.03%
孙晨	副总裁	19.00	2.20%	0.01%
屠珊	副总裁	19.00	2.20%	0.01%
姜寨瑾	副总裁	19.00	2.20%	0.01%
何英	财务总监	24.00	2.78%	0.02%
顾晓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00	2.78%	0.02%
余瑾瑾	职工监事	12.00	1.39%	0.01%
何婉晨	职工监事	5.00	0.58%	0.00%
核心业务人员（96人）		557.90	64.58%	0.41%
预留		60.00	6.95%	0.04%
合计		863.90	100.00%	0.63%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6.95%。

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900.5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博纳影业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63.9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995,5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3.9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37,451.8984万股的0.63%。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2.20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11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20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20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若于2025年9月30日（含）前确定分配方案，则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若于2025年9月30日后确定分配方案，则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届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部分及2025年9月30日（含）前确定分配方案的预留授予部分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处置，处置后以出资金额与处置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9、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1、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